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立翔

陳華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2月2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09號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1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於上訴書及本院準備程序均明示僅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21、104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陳希楷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劉立翔、陳華倫犯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顯無悔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衡之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之犯後態度，原審量刑過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4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5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6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7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9 應予尊重。

10 (二)、經查，原審判決以被告2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1 事證明確，經依刑法第62條有關自首規定，各減輕其刑，並
12 審酌被告劉立翔未遵守交通規則，臨時停車時未緊靠路邊為
13 之；被告陳華倫於開啟車門時，亦疏未注意禮讓後方之告訴
14 人機車先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所
15 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2人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
16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被告陳華倫過失程度較被告劉
17 立翔為高，及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被告劉立翔拘役50日；被告陳華倫有期徒刑2
19 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詳述理由，
20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2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21 料，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
22 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依前揭說
23 明，本院即應予尊重，上訴意旨執前詞主張原審判決量刑失
24 當等語，難認有據。是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而更定其
25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31 法官 吳珈禎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